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4]AN141-3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4]AN141-37 号

致：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5年度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

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 518Z1652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 518Z165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 518Z1653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市

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企业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226,672.78	226,627.20	99.9799
2023 年度	293,055.44	293,036.75	99.9936
2024 年度	312,010.29	311,971.82	99.9877
2025 年 1-6 月	137,296.46	137,279.29	99.987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及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

具体事项在相关网站进行查询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6日，具体查询日为该期间内的某日，下同），发行人关联方的更新、变更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取消监事会，发行人的监事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由“关联方”变更为“其他关联方”，具体包括：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黄海涛	曾经的监事会主席，发行人于2025年7月29日取消监事会
邓玉林	曾经的监事，发行人于2025年7月29日取消监事会
付琼	曾经的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于2025年7月29日取消监事会
武胜向东家庭农场	曾经的监事邓玉林配偶的弟弟毛业晋持股100%，发行人于2025年7月29日取消监事会
广州市联合创展装饰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黄海涛姐妹的配偶陈海雄持股9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于2025年7月29日取消监事会

注：“其他关联方”是指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

2.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变更情况
广州盛世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星州配偶的姐妹刘华堂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租借道具活动；版权代理；娱乐性展览；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电影摄制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文艺创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1、公司名称变更 2、经营范围变更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变更情况
广州华文星光艺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贝之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星州配偶的姐妹刘华堂控制的广州盛世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独立董事陆星州曾持股50%，已于2023年11月退股；陆星州配偶的姐妹刘华堂曾持股50%并于2023年11月退股，刘华堂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于2024年1月卸任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家居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软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咨询策划服务；电影摄制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企业形象策划；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版权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租借道具活动	1、股东名称变更 2、经营范围变更
广州启蒙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星州配偶的姐妹刘华堂控制的广州盛世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刘华堂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2025年6月18日卸任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家居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软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企业总部管理；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	1、股东名称变更 2、执行董事及经理变更 3、经营范围变更
广州市荔湾区贝之幸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星州配偶的姐妹刘华堂控制的广州盛世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无变更）	1、股东名称变更
广州乐帮手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星州配偶的姐妹刘华堂控制的广州盛世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刘华堂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2025年6月18日卸任	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家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股东名称变更 2、执行董事及经理变更 3、经营范围变更
遇见（广州）服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星州配偶的姐妹刘华堂控制的广州盛世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的企业；刘华堂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服饰研发；针纺	新增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变更情况
		织品销售；平面设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3.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查询日，报告期初曾为发行人关联方但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再具有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为：

关联方姓名/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变更情况
珠海市南方人工智能赋能中心	黄华婕担任主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法人	名称由“珠海南方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创新中心”变更为“珠海市南方人工智能赋能中心”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为 212.83 万元。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未发表不同意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一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国际注册号	国际分类	授权日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杰理科技		1745739	9、42	2025.03.29	印度	原始取得	无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10 项境内注册商标续期完成，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杰理科技	42	12976291	2014.12.14-2034.12.13	原始取得	无
2		杰理科技	35	12976222	2014.12.28-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3		杰理科技	9	12976182	2015.01.07-2035.01.06	原始取得	无
4	杰理	杰理科技	42	14412985	2015.05.28-2035.05.27	原始取得	无
5		杰理科技	42	14412973	2015.05.28-2035.05.27	原始取得	无
6		杰理科技	42	14412957	2015.05.28-2035.05.27	原始取得	无
7		杰理科技	42	14412945	2015.05.28-2035.05.27	原始取得	无
8	杰理	杰理科技	35	14412872	2015.05.28-2035.05.27	原始取得	无
9		杰理科技	35	14412902	2015.06.07-2035.06.06	原始取得	无
10		杰理科技	35	14412887	2015.06.07-2035.06.06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权

(1) 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专利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1	蓝牙耳机、系统及其手势识别的方法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010125303.1	2020.2.27	原始取得	2040.2.27	无	新增
2	无线音频通信方法、系统、装置、设备、介质和程序产品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410133473.2	2024.1.31	原始取得	2044.1.31	无	新增
3	一种晶振起振电路、裸片、芯片以及电子设备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410446728.0	2024.4.15	原始取得	2044.4.15	无	新增
4	蓝牙音频播放控制方法、装置、介质、芯片及系统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410079574.6	2024.1.19	原始取得	2044.1.19	无	新增
5	用于真无线蓝牙耳机的通信方法、装置及耳机、系统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210852319.1	2022.7.19	原始取得	2042.7.19	无	新增
6	一种集成电路、芯片及电子设备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311447060.3	2023.11.1	原始取得	2043.11.1	无	新增
7	矢量字库裁剪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可读存储介质	杰理科技、广东工业大学	发明专利	202411825553.0	2024.12.12	原始取得	2044.12.12	无	新增
8	模数转换电路及设备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311470080.2	2023.11.7	原始取得	2043.11.7	无	新增
9	音色库生成方法、声音合成方法及系统、音频处理芯片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110768321.6	2021.7.7	原始取得	2041.7.7	无	新增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10	一种带隙基准电路、电源管理电路、芯片以及电子设备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410305714.7	2024.3.18	原始取得	2044.3.18	无	新增
11	基于误包率的无线跳频控制方法、装置、芯片和无线设备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311312625.7	2023.10.10	原始取得	2043.10.10	无	新增
12	音频驱动电路及音频处理设备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011607730.X	2020.12.30	原始取得	2040.12.30	无	新增
13	晶振电路及时钟信号产生方法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410117761.9	2024.1.26	原始取得	2044.1.26	无	新增
14	交互语音识别方法、识别芯片、交互设备及介质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011301710.X	2020.11.19	原始取得	2040.11.19	无	新增
15	真无线蓝牙耳机及其通信方法、装置和系统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210852345.4	2022.7.19	原始取得	2042.7.19	无	新增
16	蓝牙音频播放处理方法及装置、芯片及蓝牙设备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111165554.3	2021.9.30	原始取得	2041.9.30	无	新增
17	视频网络传输方法及装置、视频监控系统、存储介质	深圳杰理	发明专利	202210585808.5	2022.5.27	原始取得	2042.5.27	无	新增
18	用于蓝牙耳机的语音补偿方法及装置	深圳杰理	发明专利	202210275972.6	2022.3.21	原始取得	2042.3.21	无	新增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19	寻回蓝牙耳机的方法、装置、蓝牙耳机和系统	深圳杰理	发明专利	202210174324.1	2022.2.24	原始取得	2042.2.24	无	新增
20	处于充电仓内的蓝牙耳机寻找方法、装置、终端和系统	深圳杰理	发明专利	202210173911.9	2022.2.24	原始取得	2042.2.24	无	新增
21	具有阵列天线的音频系统、环境识别方法及存储介质	深圳杰理	发明专利	202210876778.3	2022.7.25	原始取得	2042.7.25	无	新增
22	一种 LED 驱动电路、芯片和设备	深圳杰理	实用新型	202421351071.1	2024.6.13	原始取得	2034.6.13	无	新增
23	集成电路及其复位电路	杰理科技	实用新型	201520364781.2	2015.05.29	原始取得	2025.05.28	无	届满终止失效
24	射频收发机及其射频本振泄漏抑制装置	杰理科技	实用新型	201520395497.1	2015.06.09	原始取得	2025.06.08	无	届满终止失效
25	串行外设接口的兼容设备、串行外设接口及主机设备	杰理科技	实用新型	201520428800.3	2015.06.18	原始取得	2025.06.17	无	届满终止失效
26	实现混响的装置	杰理科技	实用新型	201520433083.3	2015.06.19	原始取得	2025.06.18	无	届满终止失效

(2) 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外专利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变更情况
1	美国	METHOD AND SYSTEM FOR TRANSMITTING AUDIO DATA, TWS	杰理科技	US 17/970,038 B2	2022.10.20	新增

		EARPHONE PAIR, CHIP AND MEDIUM				
--	--	-----------------------------------	--	--	--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变更情况
1	杰理 2.5D 蓝牙手表软件 V1.0	2025SR0017124	杰理科技	2025.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2	杰理超低延时无线音频传输系统 V1.0	2025SR0042530	杰理科技	2025.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3	杰理多功能人机交互蓝牙 IoT 应用系统 V1.0	2025SR0059037	杰理科技	2025.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4	杰理低功耗无线音频传输应用系统 V1.0	2025SR0106706	杰理科技	2025.1.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5	杰理蓝牙 OWS 耳机应用系统 V1.0	2025SR0310941	杰理科技	2025.2.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6	杰理高性能长提示音频玩具应用系统 V1.0	2025SR0536077	杰理科技	2025.3.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7	杰理 2D 智联手表交互系统 V1.0	2025SR0948643	杰理科技	2025.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8	杰理高性能蓝牙广播音箱系统 V1.0	2025SR0959882	杰理科技	2025.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9	eBike Link 软件 V1.0	2025SR1009869	杰理科技	2025.6.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变更情况
1	一体化高性能低延时无线音频芯片	BS.245010580	杰理科技、广东工业大学	2024.9.12	原始取得	新增
2	一体化高性能无线 SoC 芯片	BS.245011307	杰理科技、广东工业大学	2024.9.27	原始取得	新增
3	BR56	BS.24501277X	杰理科技	2024.11.25	原始取得	新增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变更情况
4	SH58	BS.245013504	杰理科技	2024.12.22	原始取得	新增
5	CDN5	BS.155001418	杰理科技	2015.2.28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 失效
6	BT15	BS.155002228	杰理科技	2015.4.1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 失效
7	hc02	BS.155002694	杰理科技	2015.4.8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 失效
8	cdn6	BS.155004549	杰理科技	2015.5.22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 失效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产权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 提供 产权 证明
1	杰理科技	深圳市坤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202号一层103室	300	2021.05.01-2027.04.30	仓库	否
2	深圳杰理	深圳市富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9116号富华科技大厦A栋7楼、B栋7楼	2,750	2022.01.01-2029.12.31	办公	是
3	深圳杰理	丁少珊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莲城花园3栋C802	98.3	2025.05.31-2027.05.30	宿舍	是
4	深圳杰理	卓岩娜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东北环路南名仕春天B栋二单元9A	83.67	2024.06.16-2026.06.15	宿舍	是
5	深圳杰理	殷志云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荔园新村八栋A单元801	86	2024.08.01-2025.07.31	宿舍	是
6	深圳杰理	朱梅钊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马家龙大新工业村48栋101房	85.29	2024.10.01-2025.09.30	宿舍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 产权证明
7	深圳杰理	赖德桓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荔园新村九栋 B 单元 405	64	2025.02.01-2026.01.31	宿舍	是
8	深圳杰理	刘谋益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荔园新村九栋 A 单元 805	64	2025.02.07-2026.02.06	宿舍	是
9	深圳杰理	陈海良	深圳市南山区荔园新村 9 栋 A 单元 705	64	2025.02.14-2026.02.13	宿舍	是
10	深圳杰理	朱梅芳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东北环路南名仕春天 B 座六单元 15E	87.58	2025.02.29-2026.02.28	宿舍	是
11	深圳杰理	沈金芳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6 号南山公安分局 5 栋 503	80.57	2025.04.01-2026.03.31	宿舍	否
12	深圳杰理	李君梅	深圳市南山区荔园新村 9 栋 A 单元 802	86	2025.05.01-2026.04.30	宿舍	是
13	深圳杰理	吴云辉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东北环路南 B 座二单元 2A	83.67	2025.06.01-2027.05.30	宿舍	是
14	深圳杰理	毛艳萍	深圳市南山区方鼎华庭园景阁（5 栋）2-204/205	93.47	2023.06.21-2026.06.20	宿舍	是
15	深圳杰理	赵佳玲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西侧乐尚林居 1 栋 B 座 302	110.88	2024.10.23-2025.10.22	宿舍	是
16	深圳杰理	万利霞	深圳市南山区乐尚林居 2 栋 2303	110.1	2025.04.15-2027.04.14	宿舍	是
17	深圳杰理	彭可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西侧乐尚林居 5 栋 1103	67.78	2024.04.20-2026.04.19	宿舍	是

上表第 1、6、11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明文件，该等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之租赁房产主要供仓储、员工宿舍之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之间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供货协议》	配套芯片采购	框架协议，以双方最终结算费用为准	2025.04.01-2030.03.31
2	无锡紫光青藤微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供货协议》	配套芯片采购	框架协议，以双方最终结算费用为准	2025.04.01-2030.03.31
3	江苏凯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封装加工协议》	封装测试	框架协议，以双方最终结算费用为准	2023.10.31-2028.10.3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及相关主体住所地或注册地人民法院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一部分、五、（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二）”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91.81 万元，主要为代扣社保公积金等员工费用。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513.75 万元，主要为收取的客户保证金及押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5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增加职工董事的相关内容，该章程已在登记机关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5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经查验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比照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7月29日取消监事会，由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能够有效运行。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2025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废止，并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废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2025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广君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罗广君由股东代表董事变更为职工代表董事。

（二）监事任职变动情况

2025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取消监事会，由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监事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监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5 年 1-6 月所享受的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合计人民币 301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股东单位相关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¹。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股东单位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¹ 经综合考虑发行人业务规模、盈利水平、客户供应商情况以及同行业相关案例，本章节所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是指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了重要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1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
5	关于如出现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6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
8	关于合规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对《三轮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问题 2.其他问题

(1) 关于商标商号。请发行人：①说明商标权属是否齐备，是否在宣传、推广以及销售中使用自有商标/商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商标、商号权属及其使用范围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

②说明发行人现有商标的权属范围，是否存在商标被撤销、宣告无效、诉讼等法律风险。说明发行人对使用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商号情形的权益维护措施及有效性。

(2) 关于采购定价及存货跌价计提情况。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同时向供应商华天科技、米飞泰克采购晶圆测试服务、封装测试服务，二者采购单价存在差异：对于晶圆测试，发行人向米飞泰克采购单价较高；对于封装测试，发行人向华天科技采购单价较高。②2022 年度发行人对销售不及预期的产品 AC692N 和 AC690N 计提存货跌价，2023 年产品 AC690N 销售单价上涨、产品 AC692N 销售单价下降。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对于同类服务向华天科技、米飞泰克两家供应商进行采购的背景，采购单价存在差异的原因。结合米飞泰克和华天科技向发行人及其他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情况，论证发行人采购定价的公允性。②说明供应商约定自 2022 年起赠送晶圆，但当年未赠送，并集中于 2023 年下半年向发行人大额赠送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2024 年下半年以来是否出现类似市场情况，未再通过赠送晶圆执行价格调整的合理性，相关价格执行机制的具体适用情形。③说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对 1 年以上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测算如按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方法计提对各期业绩的影响。说明库龄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相关计提政策是否一贯执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④说明 AC692N 和 AC690N 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前期大额计提存货跌价、期后转销从而调节利润的情形；说明产品 AC692N 和 AC690N 后期实现销售对应的前五大客户以外的

其他客户情况，客户是否存在异常。⑤测算存货跌价转销及供应商赠片对 2024 年净利润的影响，如不考虑相关因素，当年业绩是否出现下滑。

(3) 资金流水及收入真实性核查情况。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①中介机构按照板卡厂客户提供的整机厂商名单对终端整机厂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在访谈中获取了发行人产品应用的最终整机产品品牌名称、整机产品主要销售地区等情况。②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存在大额资金流水。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产品应用的最终整机品牌分布情况，整机产品主要销售地区分布情况及统计方法。②说明 2023 年以后方案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互相调换货情况。③说明董监高、关键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在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水的资金来源及去向，包括但不限于朋友借贷、购买理财产品、对外投资等情况。④说明涉及大额资金流水的相关人员是否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任职，是否存在其他资金来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关于问题(2)(3)，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说明对方案商、板卡厂商、整机厂商的实地走访核查过程中主要获取资料、客户受访人员情况、访谈确认问题、是否现场查验发行人产品及查验范围、是否实地查看客户生产经营场所，详细说明中介机构对方案商、板卡厂商、整机厂商的实地走访名单抽样的原则。②结合对整机终端客户走访情况，进一步说明中介机构对终端整机拆解分析核查工作、终端产品外销核查情况，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证据、核查结论。③说明中介机构对提供《进销存调查表》的 15 家客户及其下游终端客户的选取方法，以及相关核查的充分性及有效性。④更新函证、走访、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的核查情况，说明上述核查程序的抽样原则。⑤详细说明董监高、关键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在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水的资金来源、资金去向、核查证据，说明中介机构对资金流水核查获取的证据是否充分、依据是否真实，并提供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

一、关于商标商号。请发行人：①说明商标权属是否齐备，是否在宣传、推广以及销售中使用自有商标/商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商标、商号权属及其使用范围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②说明发行人现有商标的权属范围，是否存在商标被撤销、宣告

无效、诉讼等法律风险。说明发行人对使用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商号情形的权益维护措施及有效性。

（一）说明商标权属是否齐备，是否在宣传、推广以及销售中使用自有商标/商号

1、发行人商标权属齐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等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官方网站、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105 项。发行人的商标权属齐备，不属于共有商标且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权属证书。

2、发行人在宣传、推广以及销售中使用自有商标以及“杰理”商号

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广泛使用于发行人的官网、社交网站、产品外观、经营场所及其他有关业务活动中，发行人在宣传、推广以及销售中使用了自有商标。

2010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前身杰理有限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珠海市杰理科技有限公司”名称被预先核准。201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被核准。因此，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杰理”商号。发行人在宣传、推广以及销售中使用了“杰理”商号。

综上，发行人商标权属完备，发行人在宣传、推广以及销售中使用自有商标以及“杰理”商号。

（二）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商标、商号权属及其使用范围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

1、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仅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未实际开展业务，仅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查验，除控股股东珠海高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珠海高齐系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珠海高齐未实际开展业务，也不存在使用发行人商标、商号的情况。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商标、商号权属及其使用范围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

如前所述，控股股东珠海高齐未实际开展业务，也不存在使用发行人商标、商号的情况。发行人的商标、商号权属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商标、商号权属及其使用范围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商标、商号权属及其使用范围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

（三）说明发行人现有商标的权属范围，是否存在商标被撤销、宣告无效、诉讼等法律风险

1、发行人现有商标的权属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商标的权属范围如下：

序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目	商标类别	商标数量
1	电子器具，具体包括半导体、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等	9	44
2	广告销售，具体包括广告宣传、市场营销、进出口代理等	35	21
3	技能服务，具体包括技术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等	42	16

序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目	商标类别	商标数量
4	化工原料，具体包括碱金属半导体用硅、甲烷、工业用盐、酒精、蛋白质（原料）等	1	2
5	颜料油漆，具体包括染料、印刷油墨、防水粉（涂料）、油漆、防腐蚀剂、天然树脂等	2	1
6	医用用品，具体包括消毒剂、宠物尿布等	5	1
7	金属材料，具体包括保险柜、动物挂铃、锚、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等	6	1
8	机械设备，具体包括半导体制造机、半导体晶片加工机、半导体晶片处理设备、半导体芯片制造设备、发动机汽缸等	7	2
9	手工器械，具体包括动物剥皮用器具和工具、鱼叉、手工操作手工工具用工具柄等	8	1
10	灯具空调，具体包括烹调用装置和设备、冷却设备和装置、电吹风、电暖器等	11	1
11	运输工具，具体包括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12	1
12	建筑材料，具体包括木材、人造石、水泥、非金属砖瓦、沥青、非金属建筑物等	19	1
13	家具制品，具体包括家具、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等	20	1
14	绳网袋篷，具体包括绳索、帐篷、防水帆布、编织袋、裹尸袋、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材料等	22	1
15	布料床单，具体包括衬布、棉织品、纺织织物、布、纺织制品制壁挂、丝织美术品、毡、家庭日用纺织品等	24	1
16	服装鞋帽，具体包括十字褙、服装绶带、浴帽、理发用披肩、睡眠用眼罩等	25	1
17	健身器材，具体包括（冰刀）冰鞋、抽奖用刮刮卡、伪装掩蔽物（体育用品）、运动用吸汗带	28	1
18	金融物管，具体包括保险信息、担保	36	1
19	建筑修理，具体包括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消毒等	37	1
20	运输贮藏，具体包括导航、轮椅出租、替他人发射卫星	39	1
21	材料加工，具体包括木器制作、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烧制陶器、动物屠宰、雕刻、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锅炉出租、发电机出租、艺术品装框等	40	1
22	教育娱乐，具体包括游戏器具出租、玩具出租、室内水族池出租等	41	1
23	餐饮住宿，具体包括咖啡馆、餐厅、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果汁吧、提供野营场地设施、会议室出租等	43	3
24	社会服务，具体包括商品/服务开保险锁、消防、组织宗教集会、宗谱研究、失物招领、互联网域名租赁等	45	1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商标系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主动申请注册并合法持有。

2、发行人现有商标不存在被撤销、宣告无效、诉讼的情形，发行人现有商标被撤销、宣告无效、诉讼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现有商标均系发行人原始取得，不属于共有商标且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现有商标需要办理续期手续的，均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续期。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商标不存在被撤销、宣告无效、诉讼的情形。发行人现有商标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所规定的禁用、禁止注册情形而被撤销、宣告无效、诉讼的风险较小。

（四）说明发行人对使用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商号情形的权益维护措施及有效性

1、使用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商号的情形

根据企查查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2025 年 8 月 18 日），全国范围内有 28 家以“杰理”二字作为字号的存续企业。经查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购销关系的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使用“杰理”商号作为其公司名称的情形，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亦不存在与商号使用相关的诉讼、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暂无权干涉其他使用与“杰理”相同或相似商号的企业注册登记

针对其他使用“杰理”相同或相似商号作为企业名称登记的行为，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核准其他企业使用“杰理”相同或相似商号作为企业名称。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于“杰理”尚不是驰名商标，发行人暂无权干涉其他企业以“杰理”相同或相似商号作为企业名称登记。

3、发行人已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权益维护措施

发行人制定了商号使用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发行人内部各部门及下属企业使用公司商号的具体要求。

针对其他可能使用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商号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定期对市场上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企业名称、商标使用情况进行检索和排查，关注各大网络交易平台、社交媒体平台的相关信息，建立了常态化的市场监测机制，及时识别第三方使用“杰理”商号的情况，并对是否存在侵权或损害发行人利益行为进行检测。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收到因相关企业行为，导致发行人遭受第三方的诉讼或仲裁通知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积极将“杰理”商号申请为注册商标，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与商标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防止第三方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服务上使用相同或近似商号作为商标，从而拓展商号的保护范围。

综上，发行人对使用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商号情形的权益维护措施，对维护发行人自身利益具备有效性。

（五）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业务合同。
3. 查询发行人官方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有关公开信息。
4. 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
5.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查阅发行人《无形资产管理制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商标权属完备，在宣传、推广以及销售中使用自有商标以及“杰理”商号。
2.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商标、商号权属及其使用范围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商标不存在被撤销、宣告无效、诉讼的情形，发行人现有商标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所规定的禁用、禁止注册情形而被撤销、宣告无效、诉讼的风险较小。
4. 发行人对使用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商号情形的权益维护措施，对维护发行人自身利益具备有效性。

第三部分 对《一轮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争议事项。请发行人：①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与内容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曾发生过诉讼仲裁事项，说明是否存在潜在的争议、纠纷事项及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视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风险揭示。②补充说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珠海建荣、香港卓荣的历史沿革，前述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著作权或商标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来自其他主体或侵害其他主体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情形。③前述诉讼纠纷的解决情况，发行人的其他涉诉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④结合发行人的采购与生产模式、销售模式，说明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关于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一轮问询函》问题 12、二）

（一）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 走访发行人所在地仲裁机构，取得仲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4.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交所、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材料。
6. 访谈与珠海建荣诉讼相关的公司员工。
7.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

8.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企业登记资料。

9.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证书，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0. 查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

11. 查阅发行人与不正当竞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12.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二）核查结果

1.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与内容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曾发生过诉讼仲裁事项，说明是否存在潜在的争议、纠纷事项及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视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风险揭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发生过诉讼仲裁事项为发行人与郑某等 6 名自然人的工程款诉讼、发行人与股东的分红款诉讼，该等诉讼均不属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且均已完结，不存在潜在的争议、纠纷事项，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郑某等 6 名自然人的工程款诉讼

发行人与珠海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于 2018 年 7 月签订“珠海市杰理科技园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后，建设集团将部分工程分包给郑某等 6 名自然人分别组织的施工班组，发行人未与该等施工班组单独签订项目建设相关的合同或协议。

因建设集团与郑某等 6 名自然人存在工程款纠纷，2022 年 10 月，郑某等 6 名自然人分别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发行人为被告、建设集团为第三人，诉请发行人在欠付建设集团的工程款范围内向其优先支付工程款。发行人实际上已结清与建设集团的工程款，不存在欠付建设集团工程款的情况。2023 年 2 月，郑某等 6 名自然人以另寻纠纷解决途径为由，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撤诉。2023 年 3 月，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准许郑某等 6 名自然人撤回起诉。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因上述工程款事项产生新的诉讼仲裁或争议纠纷。

（2）发行人与股东的分红款诉讼

2023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等议案。2023 年 7 月，发行人拟发放 2022 年度分红款，通过邮件等方式与全体外部股东确认收款账户等信息，并在同月实施了 2022 年度分红。股东李翰韬未回复邮件，也未与发行人进行有效联系，发行人随后通过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亦未能与李翰韬取得有效联系。在未能确认其收款账户信息的情况下，为了保障股东分红款的资金安全，发行人将李翰韬持股对应分红款进行专项计提，并作为应付股利列示。

202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诉讼材料，李翰韬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向其支付 2022 年度分红款、逾期付款利息 55,089.60 元、律师费 10 万元并由发行人承担诉讼费用。

2024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粤 0402 民初 49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翰韬支付利润 1916188 元及利息（以 1916188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45%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计至支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李翰韬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4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依据《民事判决书》向李翰韬支付了相关款项，该诉讼已经了结。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诉讼均不属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且均已完结，不存在潜在的争议、纠纷事项，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 补充说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珠海建荣、香港卓荣的历史沿革，前述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著作权或商标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来自其他主体或侵害其他主体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情形

(1)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珠海建荣、香港卓荣的历史沿革

设立发行人前身杰理有限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在珠海建荣任职。王艺辉、张启明等人组成的创业团队从珠海建荣离职后，于 2010 年 8 月设立了发行人的前身杰理有限，并于 2010 年 10 月设立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高齐，作为创业团队的持股平台。

报告期前，珠海建荣及其关联方香港卓荣对发行人、珠海高齐及相关员工提起一项刑事报案及三项民事诉讼，均发生在本次申报报告期前且均以司法机关撤销案件或珠海建荣、香港卓荣撤诉了结，此后双方之间未再产生新的争议或纠纷，亦未再有其他合作或往来。报告期内，珠海建荣及其关联方香港卓荣未再提起新的诉讼或其他权利主张，双方之间未再产生新的争议或纠纷，亦未再有其他合作或往来。珠海建荣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2) 前述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高齐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公民，且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限制持股的主体，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前述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核心技术、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著作权或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来自其他主体或侵害其他主体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情形

核心技术方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持续聚焦于 SoC 芯片的设计与研发，不存在核心技术来自其他主体或侵害其他主体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在架构设计技术、低功耗技术、射频技术、音频技术、视频技术、智能应用技术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IP 核方面，

经过十余年的迭代优化，发行人形成了全自主研发的 IP 核体系。在发行人现有的丰富 IP 核储备基础上，发行人可以方便快捷地开发出功能丰富、特色鲜明的产品；相较于采用外购 IP 核的竞争对手，发行人对自研 IP 核的理解更为深刻，可以根据技术发展或通信协议更新，对原有 IP 核进行升级或精简；发行人设计产品时，除了对 IP 核的简单复用，还可以根据市场需求，针对性地增强或精简特定功能，能够更加精准地满足特定应用场景的专业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70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6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88 项、注册商标 105 项，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持有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著作权、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来自其他主体或侵害其他主体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情形。

3. 前述诉讼纠纷的解决情况，发行人的其他涉诉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纠纷及报告期前与珠海建荣的诉讼纠纷均已完结，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诉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

4. 结合发行人的采购与生产模式、销售模式，说明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关于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

(1) 采购与生产模式及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

发行人属于典型的 Fabless 模式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发行人的产品研发设

计环节完成之后，晶圆制造、晶圆测试、芯片封装测试均通过外购或委外方式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已通过签订框架协议等形式对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对框架协议中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条款已申请豁免披露。

（2）销售模式及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

发行人采取直接向具备研发能力和芯片二次开发能力的方案商或板卡厂商、整机厂商进行销售的模式。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订单中就产品质量责任划分进行了如下约定：提货人确认产品数量和包装质量，芯片从自提或委托的物流公司提货人签字之日起视同已签收；杰理科技已经发货出库的订单（含客户快递签收、上门自提）的产品，如无质量问题，一经售出，概不退换。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就产品质量责任划分进行了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供应商、客户产生重大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包括商业贿赂、虚假和欺诈宣传、侵犯商业秘密、恶意干扰和排他竞争等行为。

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积极贯彻和落实反商业贿赂和反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存在虚假和欺诈宣传、侵犯商业秘密、恶意干扰和排他竞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建立了《无形资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行政接待工作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的研发、采购、销售流程进行标准化、系统化、制度化管理，保证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各个环节能够规范运行。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不正当竞争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过的诉讼不属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且均已完结，不存在潜在的争议、纠纷事项，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著作权或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来自其他主体或侵害其他主体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情形。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纠纷及报告期前与珠海建荣的诉讼纠纷均已完结，前述诉讼纠纷不属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诉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

二、发行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300.0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为 3,795.00 万股）。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定作用。（《一轮问询函》问题 12、三）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2.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承诺。

（二）核查结果

1. 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9,995.5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3,30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截至发行人停牌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假设按照公开发行 3,3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珠海高齐	25,200.0000	63.01%	25,200.0000	58.20%
2	王艺辉	3,790.5145	9.48%	3,790.5145	8.75%
3	张启明	1,584.1451	3.96%	1,584.1451	3.66%
4	张锦华	1,132.8390	2.83%	1,132.8390	2.62%
5	小米科技	1,080.0000	2.70%	1,080.0000	2.49%
6	南海盈天	607.5000	1.52%	607.5000	1.40%
7	胡向军	507.7210	1.27%	507.7210	1.17%
8	殷立定	477.5715	1.19%	477.5715	1.10%
9	罗广君	470.0290	1.18%	470.0290	1.09%
10	李翰韬	464.1195	1.16%	464.1195	1.07%
11	其他股东	4,681.0604	11.70%	4,681.0604	10.81%
12	本次发行股份	-	-	3,300.0000	7.62%
合计		39,995.5000	100.00%	43,295.5000	100.00%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十二章释义：

“（十八）公众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发行人股东：

- 1、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16.67%，假设按照本次公开发行 3,30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本次发行后，公众股股

东持股比例为 23.02%，按照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23.8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0%。

2. 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1)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和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对上述稳定股价预案进行修订并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预案，修订后的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 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第3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二) 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上述启动条件1的情形，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上述启动条件2的情形，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1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该单一期限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下一个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启动条件2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三）终止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 1、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3、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或数量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 4、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且不低于100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或不超过200万元。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2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且不低于100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或不超过200万元。

4、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1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2的情形）。

5、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出售。

（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2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

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

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5、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1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2的情形）。

6、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出售。

（三）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2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5、回购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2的情形）。

6、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为避免疑问，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公司/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公司/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上述预

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相关主体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按照《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会议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相关主体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承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发行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

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非因不可抗力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3、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 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1) 回购或增持股份等稳定股价措施具备较大执行空间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16.67%，假设按照本次公开发行 3,30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3.02%，按照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3.8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0%。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的比例较高，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中关于回购或增持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具备较大的可执行空间。

2)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将对稳定股价产生积极影响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3,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950,000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7,95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

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如股票价格低于发行价，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将对稳定股价产生积极影响。

3)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出具承诺

为保证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发挥作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将严格履行稳定股价预案下的各项义务与责任。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确定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实施程序及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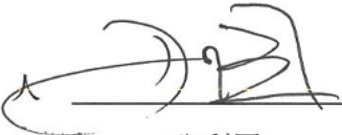
（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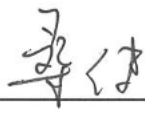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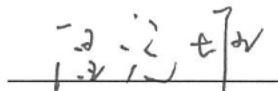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温定雄

2025 年 11 月 30 日